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44,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42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8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21港仙。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0	244
銷售成本		(139)	(310)
毛損		(39)	(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	35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86	-
行政費用		(4,827)	(4,955)
財務成本	4	(1,725)	(2,290)
其他經營費用		(1,893)	(2,094)
除稅前虧損		(7,970)	(9,055)
所得稅抵免	5	626	827
本期間虧損	6	(7,344)	(8,228)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2	303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522	303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6,822)	(7,92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21)	(7,010)
非控股權益		(923)	(1,218)
		(7,344)	(8,228)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42)	(6,849)
非控股權益		(680)	(1,076)
		(6,822)	(7,925)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21)	(0.3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述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u>100</u>	<u>244</u>

####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1,725</u>	<u>2,290</u>

#### 5. 所得稅抵免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626)</u>	<u>(827)</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626)</u>	<u>(827)</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u>(10)</u>	<u>(350)</u>
核數師酬金	233	22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21	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71
董事酬金	1,723	1,726
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已付最低租金	370	38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計入行政費用)	(118)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	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u>1,893</u>	<u>2,094</u>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21) (7,010)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20,035 2,217,03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早向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贖回8,400,000份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約10,080,000港元。

## 9.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外幣匯兌			非控股權益		
	股份溢價賬	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48,003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27,627	29,313	56,9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6,421)	(6,421)	(923)	(7,34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279	-	-	279	243	522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279	-	(6,421)	(6,142)	(680)	(6,8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420)	-	-	-	(238)	(4,658)	-	(4,658)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704	-	-	-	-	704	-	7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48,003	1	26,019	32,722	118,535	(49)	(3,507,700)	17,531	28,633	46,16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認股權證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外幣匯兌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賬	儲備	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120,883	(49)	(3,503,218)	(17,299)	35,294	17,9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010)	(7,010)	(1,218)	(8,228)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161	-	-	161	142	303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61	-	(7,010)	(6,849)	(1,076)	(7,925)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1,740)	-	-	-	-	-	1,740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6,855	-	1	54,771	21,718	121,044	(49)	(3,508,488)	(24,148)	34,218	10,070

##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大健康、大數據、雲計算、可穿戴智能設備等，已成為新興產業，未來市場發展增長空間極大。根據國家「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本集團積極研發「醫療」級可穿戴智能設備，並已聘請國際級專業團隊，成功研製全球首款具通訊功能和24小時實時遠程連續自動監測集脈率、心率、心電、血壓為同一介面功能的「醫療」級可穿戴設備「手錶」，並送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指定的第三方醫療檢驗機構進行驗證，及按程序申領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及醫療器械產品生產許可證。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89,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120,0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7,035,049股股份）。

### 前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推動發展已開發中的「醫療」級可穿戴智能設備，同時將留意物色新的商業發展機會。

### 其他資料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為約10,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報告期後之事項

### 股份轉讓協議及委任汪博士

本公司與汪欣博士(「汪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汪博士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汪博士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與目標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及支援協議(「技術轉讓協議」)。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汪博士將向目標公司轉讓若干醫療設備技術之擁有權，包括「高抗干擾脈搏呼吸傳導裝置」及其他相關研發成果，並為目標公司提供應用該等醫療設備技術之技術支援。股份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時，方告完成。

汪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可穿戴智能醫療設備的開發及研製(「委任」)。

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協議及委任將為本公司進軍快速增長之可穿戴智能醫療級設備市場奠定基礎。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約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梁毅文先生	90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081,683,333 (附註3、4及5)	1,988,313,213	63.73%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6及7)	22,000,000	0.71%

附註：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78,3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94,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391,75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78,35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120,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於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0.2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6,000,000	-	-	-	66,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0.27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 一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武女士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